

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職務代理人徵才公告

職稱	約聘人員（護理師職務代理人）
名額	1名
聘用期間	自市府核准之日起至114年3月12日止，惟如代理原因消失，則應即無條件解聘。
薪資	280薪點，折合新台幣 <u>37,800元/月</u>
辦公地點	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 地址：高雄市三民區鼎山街660號
資格條件	一、國內外大學以上護理系畢業。 二、領有護理師證書。 三、具電腦文書繕打能力。
公告期限	自113年04月17日至113年04月26日
主要業務	一、傳染病防治業務。 二、心理衛生業務（含精障、自殺防治）。 三、五癌篩檢暨癌症防治。 四、長期照護業務。 五、嬰幼兒常規預防接種催注。 六、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甄選方式	一、請填妥報名表並檢附簡要履歷表、護理師證書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（ 所繳影印本均須本人簽註與正本無訛並簽名蓋章 ），於 113年4月16日前 將紙本報名資料郵寄（以郵戳為憑）至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總務室（高雄市三民區鼎山街660號），並註明「應徵約聘人員」字樣。 二、 面試時間將另行電話通知。 三、證件如有偽造則取消資格並依法究辦。
注意事項	一、經甄選錄取人員仍應依規定陳報高雄市政府核准後始生效。 二、本次甄選得視報名甄選情形及甄選成績增列候補人員2名，列冊候用，候補期間三個月，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，若未獲遴用，則自動失效。 三、如面試成績未達錄取分數（75分），不予錄取。
<p>聯絡人：陳小姐 地址：高雄市三民區鼎山街660號 電話：07-3368333#3177</p>	